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
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更多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股份並釐定所購回股份應否持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羅國貴先生
姚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
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若先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另當別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下列權力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ii)條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目的更多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並釐定所購回股份應否持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62,25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12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陳健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商業網絡、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被推薦予董事會批准。於考慮重選陳健先生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列因素、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於董事會的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及其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的特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期間，在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方向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對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作出寶貴貢獻，均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重選陳先生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考慮重選鄒小磊先生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所列因素、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後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於董事會的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的特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在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寶貴貢獻，並提供獨立及有建設性的意見及一般專業知識、意見及評論，以及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般認識，均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鄒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鄒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鄒先生過往並無且目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已證明其有能力於任期內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鄒先生獨立性的因素，並認為鄒先生仍屬獨立，且相信彼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鑒於上文所述，重選鄒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本公司曾受惠於上述退任董事的深厚專業及業務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能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陳健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個別決議案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尚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載明的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審議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25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25,000股股份。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而定。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倘有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原應暫停的權益。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於有關時候經考慮當時通行的情況後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預料會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330	0.2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485	0.28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495	0.395
二零二四年七月	0.450	0.35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435	0.305
二零二四年九月	0.410	0.255
二零二四年十月	0.410	0.2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10	0.2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300	0.246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70	0.229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90	0.25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390	0.265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80

6. 確認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如適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沒有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陳健先生及其控制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載列如下。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陳健先生及其控制法團的權益將大致上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的百分比：

名稱	所持已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陳健先生 (附註2)	2,896,000	0.93	1.03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2)	153,947,250	49.46	54.9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2)	28,421,100	9.13	10.15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2)	21,435,100	6.89	7.65
Long Joy Group Limited (附註2)	<u>10,710,550</u>	<u>3.44</u>	<u>3.82</u>
總計	<u>217,410,000</u>	<u>69.85</u>	<u>77.61</u>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回上述股東所持的任何股份。
2.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及Long Joy Group Limited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得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是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戰略發展、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督導自主研發產品的業務。彼於資訊科技界有逾35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委任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陳先生目前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2,083,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17,4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鼎珮投資集團之合夥人，其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公司。鄒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曾於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多年。彼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有深厚認識。鄒先生現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9)、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7)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過去三年，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曾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19)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曾擔任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股份代號：NYSE: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委任期限，鄒先生獲委任初步期限一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委任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

鄒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茲通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第4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是否將所購回股份持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律師正式授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屬本公司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陳健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將退任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9) 有關上述第4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及第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